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8-109年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
報總顧問(2/2)」

第六十三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君和秘書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

黃鉞茹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周芳儀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劉健廷副工程司

曾婉綢副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積文辦事員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許經昌課長、

吳秉軒工程師、陳鴻亮工程師、

魏俊生工程師、康朝舜工程師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慶全計畫主持人、

張雁菱工程師、林芯騏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單個LID的污染削減成效，從歷年針對入流及出流進行採樣及分析結果，可知COD去除率可以從49%提升至91%、氨氮去除率從48%提升至90%、總磷去除率從38%提升至75%；惟若欲瞭解LID對於整體流域水質改善成效，則需訂定合理目標值，並以水質模式進行分析。訂定水質達成率(每年總磷達到甲類水體標準)為85%為目標，並採用SWMM模式進行分析。」，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企劃課持續追蹤LID施作進度及後續成效辦理情形。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高公局將需要人工監測的站次說明補充至文件後，並請總顧問根據第5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統整資料，正式請高公局提報給環保署備查。」，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

因平行比對執行單位為高公局，為免造成文字解讀上之誤解，請總顧問將敘述說明修改為「依照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採樣平行比對情形結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1. 依據第54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結果，本局已根據平行比對結果補充說明，並提供相關說明文件（請參閱會議資料「停止部分水質人工採樣監測作業相關事宜說明」）。目前9站人工採樣持續進行中，未來預計保留大林橋站及黃檗皮寮站持續進行人工採樣，其餘7站將停止倘若監督委員會委員同意說明內容，後續將向環保署辦理提報作業。
2. 鑑於平行比對結果產生之誤差係因取水管線污染所致，目前已依前期總顧問建議事項辦理，並於去年完成取水管線汰換。

主席裁示：

目前高公局已開始實行降低採樣誤差之作法，請總顧問於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中加強相關作為敘述以取得委員同意後，並請高公局將說明文件提報環保署。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未來希望建置大數據的分析資料庫，高公局監測資料分成多種數據，且點位資料充足，包含相關資訊揭露之後會與高公局積極的討論與規劃。」，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詳細說明多種數據及規劃項目內容，並於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初期的構想為50公尺保護帶的公私有地的回饋補償，但內容不符合在地居民的想法，工作範疇局內還在討論全面性的部分，後續將再重新擬定計畫如何解決。」，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管理課依10月27日公、私有地處理計畫會議決議之事項及後續辦理方式進行補充說明；另經濟部意見內容採以併陳辦理。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1. 針對點源污染，本局長期目標是100%的處理率，包含下水道系統、未納戶的污水處理設施，設施設置完後訂定期限，大腸桿菌群的加藥量程度需再探討。2. 至於LID的部分也需要民眾提供土地才可實施，利用非結構式及合理化式加速進行，將來也會將方案訂定完整。金瓜寮溪這部分5年內應該可以達到85%，但完成下水道系統的大腸桿菌群達標率還是極低，當完成點源設施，會將非點源污染部分彙整成完整數據再做說明，並正式發文提供環保署作參考，若有更進一步進度會再詳細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

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提送，預算審核須於年底待立法院決議後才能正式撥付，目前已將未納戶污水處理設施(淨化槽及周邊工程)預算編列至該計畫內；水源保護費部分本年度使用於「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主席裁示：

非點源汙染削減措施以非結構式占比較高，請企劃課就非結構式措施進行補充說明請補述說明10月19日會議後續情形。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針對庫區總磷之非點源汙染削減及點源汙染之大腸桿菌群無法到達甲類水質目標之原因和處理方式回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修正大腸桿菌群達標率之事項回覆辦理情形內容。
2. 大腸桿菌群之處理率，可先就鄰庫區聚落（如永安、灣潭）之污水接管處理設施先行設置，其餘無法達標部分可視為其他生物影響或活動行為之環境背景因素。
3. 請分項回覆大腸桿菌及總磷水質無法達標之原因及處理方式。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本局管理課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釐清第一期草案之書件資料、同意收購人員之資料，請管理課儘速執行相關之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

有關調查部分，於水源保育執行監督委員會議決議，由坪林區公所提出調查結果，以作為後續計畫編列之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

公、私有地計畫執行方案請補充最新辦理情形，並將相關訊息轉知公所。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本局企劃課補充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在水質改善上之初步成效與執行目標，以及林地之非點源污染該如何確認。請本局水質課盡速處理相關露營區要之淨化場，裁示事項與點源無關，內容需重新修改並補充相關資料。」，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

坪林區列管露營區為40處，其中32處已納入汙水處理系統或設置汙水處理設施或已有化糞池、5處歇業，其餘3處（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跟茄冬潭營地）已納入108年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惟該工程因廠商因素於109年9月4日與廠商終止契約，該3處露營區淨化槽設置工程，納入110-111年基礎建設前瞻計畫，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設計監造標案發包作業。

主席裁示：

1. 請補充說明3處露營區淨化槽設置工程後續辦理情形。
2. 請企劃課補充說明非點源汙染削減措施之內容，並分別說明各監測項目之水質達成率。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09年7月～109年8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與本局資訊室確認資料庫編碼原則，並依該原則進行資料庫編碼。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鑑於連假期間（中秋連假及國慶連假）實施國5石碇及坪林入口南下封路措施，是否對坪林地區居民造成影響，再請高公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

1. 點源污染收集-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完成初驗，廠商初驗缺失須於11月10日前完成後會進行再驗。
2. 坪林區公所建議九芎根親水公園及五股寮增設2座公共廁所設置淨化槽，目前已完成現勘並評估是否納入明年淨化槽工程，因2座公廁已有設置化糞池，目前並無產生汙染情形。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露營區稽查累計至10月底已完成38家次，並在11月14日安排聯合稽查完成其餘4家次露營區稽查，稽查情況針對露營區衛生、水質情況是否有妥善維護及處理，從101年至109年10月並無違規事件，並在9月20日針對新北市露營區已有調出歷年紀錄，並無違規案件。
2. 針對露營區之稽查頻率建議長期歇業者可兩年一次辦理稽查，其餘有營業者為一年兩次，或是提升稽查頻率，以利增加稽查效果。

主席裁示：

1. 請再次確認汙染源查報案件情形。
2. 請補充說明點源污染收集-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

戶接管工程初驗情形。

3. 請補充說明九芎根親水公園及五股寮增設2座公共廁所現勘情形及後續納入汙水處理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
4. 露營區稽查部分，請權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實際稽查情況進行資料更新，並尊重權責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調整稽查頻率。
5. 請各機關單位協助確認內容，會議資料辦理情形並請依季進行更新。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